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210—500117—04—01—909799）和《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9.51hm2，其中：合川区28.30hm2，铜梁区2.15hm2，潼南区29.06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等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655.68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445.80万元，方案新增209.88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69万元，植物措施0.51万元，监测措施15.29万元，施工临时措施32.41万元，独立费用68.51万元，基本预备费7.1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3.314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53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5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 | 流域管理机构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市、区）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涉及县或个数 | 合川区、铜梁区、潼南区 |
| 项目规模 | 按内河Ⅲ级标准，对涪江重庆段内（河口至三星枢纽坝下10km）126公里航道进行整治，设计航道尺度2.8m×60m×480m，对双江枢纽坝下、中坝子滩、潼南枢纽坝下、埝塘湾、青岩子、二郎滩、鱼箭坝、磨盘滩、黄家坝、七星中坝，坐金滩等11处滩险以疏浚、清礁和筑坝等措施进行整治，对部分浅点进行零星疏浚，配布航标97座，建设安全标志牌2座，建设谭家桥、高楼航道维护基地及VHF通讯系统、AIS系统等。 | 总投资（万元） | 31357.49 | 土建投资（万元） | 16799.30 |
| 动工时间 | 2025年1月 | 完工时间 | 2027年2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7年 |
| 工程占地（hm2） | 59.51 | 永久占地（hm2） | 0.20 | 临时占地（hm2） | 59.31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 | 填方 | 利用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97.85 | 1.85 | 57.67 | 0 | 38.33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涪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毗卢寺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鹭鸶溪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地貌类型 | 剥蚀丘陵地貌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轻度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59.51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 946 | 新增水土流失量（t） | 680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 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防护率（%） | 94 | 表土保护率（%） |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7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航道整治工程及疏浚清礁工程防治区 | / | / | / |
| 航标工程防治区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0.12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5万m3、表土回覆0.05万m3 | 主体设计：栽植乔木100株、播撒草籽0.11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700m3 |
| 航道维护基地防治区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0.03hm2、排水沟136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3万m3、表土回覆0.02万m3 | 主体已列：植草皮277m2 | 方案新增：彩条布遮盖100m2 |
| 弃渣场防治区 |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1.23万m3，表土回覆1.23万m3、土地整治4.90hm2、截水沟1273m、排水沟783m、碎石盲沟465m，挡渣墙284m、沉砂池2口 | 主体已列：三维网植草护坡1.76hm2、栽植乔木1800株、播撒草籽1.62hm2方案新增：播撒草籽0.45hm2 | 方案新增：彩条布遮盖4500m2、填土编织袋拦挡380m |
| 施工生产防治区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2万m3、表土回覆0.03万m3、土地整治0.08hm2 | 方案新增：植草皮233m2、栽植乔木22株、播撒草籽0.02hm2 | 方案新增：彩条布遮盖3700m2、填土编织袋拦挡670m |
| 投资（万元） | 主体设计：349.69方案新增：2.69 | 主体设计：96.11方案新增：0.51 | 方案新增：32.41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655.68（方案新增209.88） | 独立费（万元） | 68.51 |
| 监理费（万元） | 1.43 | 监测费（万元） | 15.29 | 补偿费（万元） | 83.314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翼 | 法定代表人 | 廖劲松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一路5号扬子江商务中心23-2 | 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6号 |
| 邮编 | 401147 | 邮编 | 401122 |
| 联系人及电话 | 黄晓/15\*\*\*45 | 联系人及电话 | 邓海/18\*\*\*21 |
| 传真 | 023-67\*\*\*11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37\*\*\*21@qq.com | 电子信箱 | / |

附件2

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19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合川区水利局、铜梁区水利局、潼南区水利局、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2025年1月15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9.51hm2，其中：合川区28.30hm2，铜梁区2.15hm2，潼南区29.06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位于涪江重庆段内（河口至三星枢纽坝下10km，下同），涉及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合川区3个区县。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为：按内河Ⅲ级标准，对涪江重庆段内126km航道进行整治，设计航道尺度2.8m×60m×480m（水深×航宽×弯曲半径），通航保证率98%；对双江枢纽坝下、中坝子、潼南枢纽坝下、埝塘湾、青岩子、二郎滩、鱼箭坝、磨盘滩、黄家坝、七星中坝、坐金滩等11处滩险以疏浚、清礁和筑坝等措施进行整治，对部分浅点进行零星疏浚，配布航标97座（岸标40座，浮标57座），建设安全标志牌2座，建设谭家桥、高楼航道维护基地及VHF通讯系统、AIS系统等。项目施工组织设置弃渣场2座，主要用于堆放疏浚工程不能综合利用的弃方；设置施工临时便道2处，共计0.48km，作为渣场的进场道路；设置施工生产区7处，包括维护基地2处、临时上岸点5处。

本项目占地面积59.51hm2，其中：永久占地0.20hm2，临时占地59.31hm2。本工程总挖方97.85万m3（含表土剥离1.33万m3），总填方1.85万m3（含表土回覆1.33万m3），利用方57.67万m3（由合川区水利局牵头，会同综合利用单位合川区农投（集团）公司负责本项目疏浚砂综合利用工作），经综合利用后，无法利用的弃方约38.33万m3，运至2处弃渣场堆存处理。

工程计划2025年1月开工，2027年2月完工，总工期26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31357.4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6799.30万元。

本项目杨柳湾弃渣场处两户民房因不满足安全距离，由本项目总包方（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货币一次性补偿的方案对其进行拆迁补偿，因两处民房现已无人居住，无需另行安置，具体的搬迁工作由当地政府实施。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线的水土保持评价。项目选址（线）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无法避让，水土保持方案已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最高标准（一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弃渣场选址的分析与评价。项目布设2处4级弃渣场。弃渣场在选址过程中取得了潼南区及合川区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水利等部门和地方乡镇的同意。弃渣场选址避开了对基础设施、工业企业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也避开了河道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对弃渣场处下方不满足安全距离的两户民房（现状无人居住）进行了拆迁补偿，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与要求。

（四）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工程扰动地表面积共计59.51hm2；损毁植被面积共计4.03hm2。

（三）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900t，新增流失量700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航道整治工程及疏浚清礁工程、航标工程、航道维护基地、弃渣场、施工生产区5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及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航道整治工程及疏浚清礁工程防治区

本项目航道整治工程及疏浚清礁工程主要为水下作业，通过选择对河流底质扰动较小的挖泥船，有效的减少了悬浮物产生量。施工前应与附近自来水厂充分沟通，施工过程中密切关注取水水质，视情况在取水口周围设置防污帘以及采取增加水质净化投药量及沉淀时间等应急措施。泥驳运输过程中，泥舱不能过于装满，避免溢舱泥浆对航行过程中的水污染。这些措施实施后，可有效控制水污染，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再另行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2.航标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对岸标及维标道路占地范围内的耕地和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采用编织土袋装填，堆放在岸标临时施工场地内。施工后期，岸标基础部分及维标道路已硬化，需对岸标的临时用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回填表土，占用耕地的进行复耕、占用林草地的恢复植被。

3.航道维护基地防治区

施工前，对航道维护基地防治区占地范围内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堆放于施工生产区内，周边采取填土编织袋拦挡，土体表面用彩条布覆盖。施工过程中，按照“永临结合”原则，在永久排水沟位置开挖临时排水沟，接入周边排水沟道；边坡形成后，修建C20永久砼排水沟，以拦截上坡面的来水；对高楼基地边坡1:2进行放坡，并采取临时遮盖措施。施工后期，对高楼基地边坡绿化区域及谭家桥基地地牛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并回填表土后，种植草皮。

4.弃渣场防治区

堆渣前，对占地范围内表土进行剥离，并将剥离的表土就近堆放在本弃渣堆场内不影响堆渣处，并设置临时拦挡、临时遮盖及播撒草籽等防护措施；在弃渣场堆放边坡坡脚修建挡渣墙，在渣场底部布设碎石盲沟。堆渣过程中，按照“永临结合”原则，在永久截水沟位置开挖临时截水沟，接入周边排水沟道；弃渣场要按照自下而上依次放坡堆放，并逐级压实，堆渣坡比1:2.5，在边坡相应堆渣高程修建马道；结合施工进度分时段布设三维网植草护坡措施。堆渣完成后，在弃渣场外边缘修建C20砼永久截水沟和沉沙池，在堆渣平台上布设C20砼永久排水沟；对弃渣场堆渣平台和边坡进行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结合弃渣场原占地类型进行植树种草或复耕。

5.施工生产区防治区

项目布设2处施工生产区和5个临时上岸点。

1#、2#施工生产区位于航道维护基地，施工前，需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生产区内一角，并采用编织袋拦挡及防雨布进行临时防护。施工后期，对占用迹地进行表土回覆及土地整治，然后结合施工生产原占地类型进行植树种草或复耕。

5个临时上岸点除了1#上岸点为裸地外，其他均为现有码头，施工前可对1#上岸点下铺防雨布，防止泥沙下渗。施工过程中，对上岸的临时砂石料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遮盖，周边设置临时拦挡。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时间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655.68万元，其中：主体已列445.80万元，方案新增209.8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69万元，植物措施0.51万元，监测措施15.29万元，施工临时措施32.41万元，独立费用68.51万元，基本预备费7.1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3.314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其他

项目法人应加强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土石方开挖填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乱挖乱堆乱放，严禁向河道弃渣，弃渣必须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加强弃渣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

附件：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月19日

附件

涪江重庆段航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审核投资 | 备注 |
| --- | --- | --- | --- |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合计 |
|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2.69**  | **349.69**  | **352.38**  |  |
| 1 | 航标工程防治区 | 1.34  | 0.01  | 1.35  |  |
| 2 | 航道维护基地防治区 | 0.75  | 2.51  | 3.26  |  |
| 3 | 弃渣场防治区 |  | 347.17  | 347.17  |  |
| 4 | 施工生产区防治区 | 0.60  |  | 0.60  |  |
|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0.51**  | **96.11**  | **96.62**  |  |
| 1 | 航标工程防治区 |  | 0.43  | 0.43  |  |
| 2 | 航道维护基地防治区 |  | 0.09  | 0.09  |  |
| 3 | 弃渣场防治区 | 0.35  | 95.59  | 95.94  |  |
| 4 | 施工生产区防治区 | 0.16  |  | 0.16  |  |
|  |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15.29**  |  | **15.29**  |  |
| 1 | 土建设施 | 0.00  |  | 0.00  |  |
| 2 | 设备及安装工程 | 2.10  |  | 2.10  |  |
| 3 | 观测运行费 | 13.19  |  | 13.19  |  |
|  |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 **32.41**  |  | **32.41**  |  |
| 1 | 航标工程防治区 | 11.48  |  | 11.48  |  |
| 2 | 航道维护基地防治区 | 0.04  |  | 0.04  |  |
| 3 | 弃渣场防治区 | 8.21  |  | 8.21  |  |
| 4 | 施工生产区防治区 | 12.62  |  | 12.62  |  |
| 5 | 其他临时工程 | 0.06  |  | 0.06  |  |
|  |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 **68.51**  |  | **68.51**  |  |
| 一 | 技术咨询费  | 65.55  |  | 65.55  |  |
| 1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40.35  |  | 40.35  |  |
| 2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10.28  |  | 10.28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 14.92  |  | 14.92  |  |
| 二 | 工程管理费 | 2.96  |  | 2.96  |  |
| 1 | 建设管理费 | 1.02  |  | 1.02  |  |
| 2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1.43  |  | 1.43  |  |
|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51  |  | 0.51  |  |
|  | **一至五部分合计** | **119.41**  | **445.80**  | **565.21**  |  |
|  | **基本预备费** | **7.16**  |  | **7.16**  |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83.314**  |  | **83.314**  |  |
|  | **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 **209.88** | **445.80**  | **655.68** |  |